

有成年子女的長者綜援受助人個案

個案一

受助人現年 66 歲，患有老人痴呆症。他在 1998 年底由一公立醫院的醫務社工，轉介給社會保障辦事處。

2. 受助人及其妻子和女兒住於半山區。家中聘有一菲傭處理家務。
3. 該女兒是受助人申請綜援的受委人，但她拒絕透露她的財政狀況，而只是簽署聲明說她不能供養父親。
4. 現時每月付給受助人的綜援共\$6,655（包括了需要經常護理的單身長者標準金額\$4,355，特別膳食津貼\$795和租金\$1,545）。

個案二

5. 受助人是一位 72 歲的女士，她自 1995 年起領取綜援。
6. 她與已婚的兒子同住於鰂魚涌的居者有其屋自置單位。雖然她的兒子和媳婦都有正當職業，但他們卻不願意供養受助人。
7. 受助人每月現正領取\$2,555的綜援（單身長者標準金額）和每年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\$1,605。

個案三

8. 受助人（現年 59 歲），她的丈夫（現年 67 歲及 100%傷殘）及兩名女兒於 1993 年開始領取綜援。
9. 兩名女兒於 1993 年 8 月和 1994 年 11 月分別由於修讀專上學院和護士學校而停止領取綜援。她們的父母則繼續領取綜援。

10. 這兩名女兒都已找到全職工作，其中一名任職護士，但他們卻宣稱沒有能力供養父母，並且補充說現時的香港法例並沒有要求他們這樣做。

11. 在 1998 年 8 月，兩名女兒聲稱他們與其雙親已完全沒有任何財務關係，並拒絕再就受助人的綜援申請作出任何聲明。他們說這已為他們帶來了很多麻煩，並且影響他們的精神健康。但是後來卻發覺他們曾在 1998 年 4 月和 5 月付款讓父母往海外觀光。

12. 現時受助人和她的丈夫每月共領取\$7,916 的綜援。這包括了標準金額\$4,700，租金津貼\$3,110，水費\$22 和電話費\$83.9。

個案四

13. 受助人現年 78 歲，自 1993 年中起領取綜援。

14. 她與兒子同住於東區一公共屋邨。她兒子是一建築地盤工人，由於聲稱要負擔在大陸家人的開支，故不能給予他的母親(受助人)財政援助。

15. 受助人自 1993 年中開始領取綜援，在她脫離綜援網前每月所收的綜援共\$3,095 (100%傷殘單身長者標準金額)。最近，社署對個案作了隨機調查，受助人的兒子已改變主意並決定供養母親。受助人自 1999 年 6 月 30 日起已停止領取綜援。